

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教學授課參考指引

110年8月19日新北教中字第1101558984號函

壹、辦理原則：

- 一、新北市各級學校包括都市、非山非市及偏鄉等多元型態，基於「防疫需求」及「教學專業」雙重考量下，以「人口集中」、「交通熱點」及「疫情發展」等因素綜合分析，提出「實體授課」、「線上授課」、「分流授課」等多元授課模式。
- 二、開學時，於疫情警戒為1、2級，學校教職員皆已施打疫苗，在嚴格落實防疫措施前提下，採「實體授課」為原則，惟相關事宜仍須視疫情變化滾動修正，以落實防疫規範、保障全體師生健康及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- 三、倘校內發生確診個案，請依「新北市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、補課及定期評量應變計畫」辦理，並得視疫情狀況及師生互動情形滾動式調整。
- 四、學校因確診停課後復課，經學校防疫小組討論後，由學校自主規劃分流授課。或家長基於防疫需求，為其子女申請防疫假，在家上課。

貳、開學前教學準備工作：

一、開通親師生平台帳號：

- (一) 由學校網頁建立連結至「親師生平台」(<https://pts.ntpc.edu.tw>)及【停課不停學】教學資源專區(<https://mis.ntpc.edu.tw>)。
- (二) 親師生平台師生帳號綁定校務行政系統帳號，請導師確認學生帳號已開通。
- (三) 自訂帳號及密碼設置應符合資訊安全規範，避免以規律性邏輯訂定，以防止帳號遭不當使用。
- (四) 如遇學生忘記帳號密碼問題，請導師在校務行政系統「學生帳號管理」模組查詢學生自訂帳號，並還原學生密碼。
- (五) 小一新生，請導師於開學第一週將學生之帳密告知學生和家長。

二、盤點線上教學設備：

- (一) 國中小各校普通班教室皆已配置有線網路及無線 AP，請盤點教室內班級電腦、班級或教師平板、投影機或觸控式螢幕是否完備，並請同步盤點各特殊教育類班班級教室各項線上教學設備。
- (二) 盤點學生家中資訊設備(筆電或平板)、Sim 卡、Wi-fi 分享器等線上教學所需設備。

(三) 若有設備不足者，得依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線上補課資訊設備借用注意事項」及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線上補課 Wi-Fi 分享器借用申請表」提出申請，以經濟弱勢學生為優先借用對象。

(四) 建議於授課前先於教室內測試網路頻寬及網路穩定性(含所有班級同時進行之壓力測試)、收音設備、視訊鏡頭拍攝範圍及視訊效果，視訊鏡頭架設位置以面向講台方向前三分之一以內為宜。

三、授課模式：

授課模式	使用時機	辦理方式	教學設備	教學方式/定期評量
實體授課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於1、2級警戒時，採實體授課為原則。 2. 於3級警戒時，且非全國停課情況下，若行政區零確診，可經由學校防疫小組討論後，採實體授課。 	全體學生到校，按課表上課。	班級電腦、投影機(或大屏)、有線網路	依各領域教學模式進行教學。採實體評量為原則。
線上授課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1人確診，全校停課3天，經衛生單位匡列教職員工生停課14天。 2. 2人確診，全校停課14天。 3. 於3、4級警戒下，全市停課為原則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「新北市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、補課及定期評量應變計畫」辦理線上授課。 2. 有基本照顧需求之家長，可申請到校基本照顧。 	家裡/學校資訊設備(桌機、筆電、平板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兼採同步或非同步、Youtube 影片、Ch3公用頻道影片、實體教材等多元線上授課方式。 2. 定期評量請依「新北市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線上定期評量參考指引」辦理。
分流授課	學校經確診停課後復課，需經學校防疫小組討論後，由學校自主規劃分流授課。	採班級或年級分梯分流降載。	班級電腦、投影機(或大屏)、平板、有線網路/無線	<p>評量方式可採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分梯分流返校實體測驗。 2. 線上多元測驗。

家長基於防疫目的，為其子女申請防疫假，在家上課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在家學習方式須配合學校規定辦理。 2. 線上課程可採取同步(如基礎版或進階版)或非同步方式進行。 3. 授課教師可指派任務(如課程包或 calssroom 等)。 	AP、視訊鏡頭	<基礎版> 教室架設平板，老師使用平板登入 google meet 會議室，以班級電腦與投影機(或大屏)投影教材，平板直接拍攝教師、黑板及投影布幕(或大屏)，供線上同學觀看教材。
			<進階版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教室架設平板，老師使用平板登入 google meet 會議室，平板直接拍攝教師、黑板及投影布幕(或大屏)，供線上同學觀看教師教學。 2. 學校於安排學生使用載具上課前，需先考量校內頻寬問題。於網路通暢情況下，安排學生攜帶載具，在學校以實體教學方式搭配線上教學模式進行授課。

四、演練分流授課模式：由各校自行規劃分流演練模式，並於開學後1個月內完成演練。

參、線上授課及分流授課教學設計建議

授課模式	建議事項	備註
線上授課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線上授課建議兼採同步或非同步教學方式，其比例可依學生需求及科目特性彈性調整。 2. 線上授課可藉由線上互動或作業內容瞭解學生學習成效，必要時可派發個別化作業提供個別化指導。 3. 班級經營落實下列面向：課前關懷、線上互動、分組合作、親師聯繫與生活輔導。 4. 教師使用教學軟體或工具進行授課及派發作業，應審慎評估學生能力，避免造成學生學習困難及家長負擔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教師須留意學生學習狀況，學生返校實體上課時，須注意學生學習成效，彌平學生學力落差。 2. 教師可適時藉由線上教學過程融入資訊素養觀念，引導學生正確使用網路功能。

分流 授課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須顧及學生線上學習狀況，不宜整堂皆採講述式授課，應設計部分時間分組討論或作業習寫。 2.課程中如需播放補充教材影片，建議以班級電腦、教師帳號登入會議室，分享畫面，以利教材清晰呈現。 3.到校學生亦可同步運用載具，教師在學校以線上教學模式進行授課，兼顧實體與遠距學生能共同學習。 4.教師可錄製上課影片，提供遠距在家學生能非同步的事後觀看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依照課程架構適度調整教學進度、學習重點與內容、評量方式等，於課堂講授較需由教師說明之學習內容，確保學生知識學習之序階性。 2.利用與到校學生實體互動的機會，觀察學生身心狀態，掌握其學習成效。 3.學校須針對參與同步線上學習之學生規劃簽到及點名方式；參與非同步線上學習之學生，則須確認上課狀況（如以classroom 紀錄簽到情形），以確保學生學習參與狀況。 4.教師可適時藉由線上教學過程融入資訊素養觀念，引導學生正確使用網路功能。
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

肆、學生學力確保方式

一、學習暖身：

- (一) 開學第一週由教師進行隨堂測驗活動，以檢視學生停止到校上課期間課程進度的學習狀況。
- (二) 教師可運用數位學習平臺(如：kahoot、Quizizz、因材網、均一教育平台、LearnMode 學習吧及 PaGamO 等平臺)規劃教學活動，以便即時掌握學生學習情形。
- (三) 了解學生學習狀況後，由教師依據共通落後課程進行複習，個別案例於課間或課後進行指導。

二、國中小學習扶助：

- (一) 施測篩選測驗將視疫情調整施測期程，惟以本局公告為主。
- (二) 建議各校篩選測驗「實際提報率」至少須達核定提報率外加百分之十，以擴大篩選範圍，即時掌握學生學習困難，學生名單調整作業期程依本局公告為主。

(三) 施測完畢後，依測驗結果規劃學習扶助開班事宜。

伍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實體授課與分流授課均須落實防疫措施，包含保持社交距離、全程戴口罩、保持空氣流通、注意個人衛生。
- 二、各校於嚴格防疫措施下按課表授課，惟校內出現確診時，學校需暫停各項大型活動，如班際活動、社團活動、運動會等，並取消老師以跑班的方式授課。
- 三、不論使用何種授課模式，均需訂定明確之定期評量、平時測驗之規劃與權重調整，並公告家長周知。
- 四、資訊教室(含鍵盤和滑鼠)、體育器材、實驗器材及其他學生使用過之教材教具，每一節使用後均需消毒。
- 五、體育課、下課時間、活動範圍、遊具使用，依各校人數規模與可運用場地妥善規劃。
- 六、打掃清潔、資源回收等整潔活動，請以最低人流、不群聚、不共用掃具為原則實施之。
- 七、若採分流授課：
集中式特教班及資源班以配合學校授課模式辦理為原則，藝才班及體育班術科課、技高實習科目、課後活動(國小課後照顧、課後社團、學習扶助；國高中課後輔導)、方案課程以到校之學生為限，輪到居家之學生由授課教師安排適宜之教學方式；技高實習科目得視科目授課內容，以實體授課為原則。若有涉及費用者，請於分流授課前，充分說明分流方式及授課模式，並取得家長同意後辦理之。若學生無法配合者分流授課者，家長可申請退費。未達辦理標準之班別或活動可視情況取消或取得家長同意後，全數轉為線上授課模式後辦理之。
- 八、放學動線與家長接送區，請以最低人流、不群聚為原則規劃之，並請家長務必配合。
- 九、高中職集特班校外實習，請各校掌握商家落實防疫工作，特教教師應指導學生進行防疫防護措施，倘疫情升級立即暫停職場實習工作。

陸、本指引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本府最新指示隨時修正，各校應隨時注意最新防疫措施以為因應。